

估值快讯

大中华版

2020年第二季

INSIDE

- 2 证监会就冠状病毒疫情下受影响的持牌法团及持牌人士放宽监管规定
- 3 中国公布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计划
- 4 香港将为私募基金/创投基金设立新有限合伙注册制度
- 5 道衡调查：冠状病毒对投资估值的影响
- 8 为什么ESG在亚洲日益重要



证监会就冠状病毒疫情下受影响的持牌法团及持牌人士放宽监管规定

当香港刚刚出现冠状病毒大流行，其影响力逐渐浮现时，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已经向持牌法团提出建议。其后，疫情大规模爆发，证监会进一步放宽监管措施及作出其他特别安排。

证监会明白到持牌法团及持牌人士在疫情期间未必能履行所有监管责任，因此作出以下特别安排：

- **培训和考试：**如持牌人士的每年持续专业培训(CPT)时数受到疫情影响，尚欠的CPT时数最迟须于**2021年底**前完成。

原本需要在**9月30日**或之前通过发牌后监管考试的发牌人士，可顺延至**12月30日**前才达到此项规定¹。由于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将在**5月21日**前暂停所有监管考试，有此安排可谓无可厚非²。

- **顺延实施限期：**证监会原本预期在**2020年内**开始实施三项监管措施，现在需要将实施期限顺延**6个月**，包括：使用外间电子数据储存(由**2020年6月30日**延后至**12月31日**)；保护客户资产的新措施(由**2020年7月31日**延后至**2021年1月31日**)；以及交易指示生命周期的数据标准(由**2020年10月31日**延后至**2021年4月30日**)。

- **在家工作的安排：**批准在家工作安排，即使是未经《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30**条批准的处所，也获得允许。在家工作的雇员仍须远程使用持牌法团的授权交易系统，并将他们的活动记入系统纪录和文件中。

如持牌法团在遵守交易指示记录规定时(根据证监会操守准则第**3.9**段)可能会因远程工作安排而受到影响，证监会提供其他有关交易指示接收和记录的其他方案³。

- **后备设施：**假如总部需要关闭，持牌法团仍有责任维持后备办公室的运作，并可以远程使用有关交易设施。如果这些后备设施也失灵，并须要将交易指示转交海外联营公司执行，证监会可容许持牌法团的无牌海外联营公司在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情况下，为持牌法团执行该等任务。
- **账目审核限期：**疫情爆发后，持牌法团或其相关实体未必可以按规定在财政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提交已审核的账目。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必须立即申请延长限期，证监会将按具体情况处理每项申请。
- **通知规定。**持牌法团应留意疫情对其业务及运营所造成的改变；某些改变可能会触发根据《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第**4**条须要向证监会作出通知的规定⁴。

证监会认为在疫情爆发期间，反应时间难免会有延误；有关发牌申请、产品申请及证监会的公众投诉和查询服务的处理时间应该会更长。因此，在有需要情况下，证监会应会继续发出指引，并为市场参与者进一步放宽监管措施。

1. “2019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下的牌照相关事宜”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2020年3月31日。 <https://www.sfc.hk/web/EN/faqs/intermediaries/licensing/licensing-related-matters-in-light-of-covid-19-pandemic.html>.

2. “重要通知：考试安排和柜台服务。”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2020年5月6日。 https://www.hksi.org/en/importantnotice_20200129/.

3. “致中介机构的通函：有关在新冠疫情下顺延监管要求的实施期限及提醒业界注意记录交易指示规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2020年3月31日。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0EC26>

4. “第四條。”《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18年12月13日。 <https://www.scmp.com/business/banking-finance/article/3048471/hong-kong-exchange-spurred-alibaba-xiaomi-listings>.



中国公布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计划

2020年4月30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一份联合声明(《声明》)，正式在中国推行市场期待已久的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试点计划¹。

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是一家拥有、运营或资助可产生收入的不动产投资组合的公司。与共同基金一样，REIT集合了一群股东的资本，他们无需拥有或管理投资组合中的物业，也可以从REIT获得股息。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股票可以像中国交易所任何其他股票一样进行买卖及持有。

对REIT寄予厚望

新加坡和香港率先在亚洲(不包括日本)推出REIT。自2002年以来，新加坡已有41只REIT上市，目前总市值为811亿美元²。在香港，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市场覆盖了许多香港最受欢迎的购物中心，市值为300.4亿美元³。

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对中国新兴的REIT市场寄予厚望。声明承认REIT的高流动性、稳定回报和强大的安全性；也称REITs在短期内可降低债务风险，以及在长期内将储蓄转化为投资资本的能力。

分析人士认为，未来中国公募REIT的市值可能达到人民币4-12万亿元⁴。

专注于基础设施

该试点计划将允许符合条件的中国共同基金公司推出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的REIT，重点是交通(仓库、收费公路)、民生工程(暖气、水电)和污染控制。预料也有更多信息网络、工业园区等“新型基础设施”试点计划的出现⁵。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的分析指出，从基础设施入手有两个关键优势：

- 促进基础设施投融资领域改革的迫切需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利用资本市场公开透明的定价机制，可以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⁶
- 现有的成本最低、效果最好的试点方法：从基础设施入手可能会降低试点的复杂性，中国监管机构可以借鉴海外成熟的市场经验⁷

放宽对REIT的监管

这份声明标志着中国对待REIT的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过往，不动产公司受到监管和税收措施的阻碍⁸。投资者最多只能接触到出售给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准REIT”：主要例子包括2015年推出的鹏华前海万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和2017年推出的中联前海开元基金。截至2018年年底，这两只准REIT的总市值增长了500%，达到约人民币2.7万亿元⁹。

公布试点计划后，中国大陆交易所相关股票飙升，七家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上市公司在开盘时创下了10%的单日涨幅¹⁰。

1. “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2020年4月24日。 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004/t20200430_1227479.html.
2. “Singapore REITs to keep market's love after bulking up.” Nikkei Asian Review. Nikkei Inc., December 12, 2019. <https://asia.nikkei.com/Business/Markets/Nikkei-Markets/Singapore-REITs-to-keep-market-s-love-after-bulking-up>
3. “证券一览表—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HKEX.com. 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2020年。 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Real-Estate-Investment-Trusts?sc_lang=en.
4. “中国公募REITs发展研究—投资者的视角.” 北大光华管理学院. 北大，2018年8月。 <http://www.gsm.pku.edu.cn/12626262.pdf>.
5. “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REITs) 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家发改委，2020年4月24日。 https://www.ndrc.gov.cn/xwdt/xwfb/202004/t20200430_1227479.html.
6. 张峥. “基础设施公募REITs试点意义重大，可比肩A股注册制” Yicai.com. Yicai, 2020年4月30日。 <https://www.yicai.com/news/100615601.html>.
7. “光华思想力系列公开课 | 张峥：公募REITs试点深度解读+课后答疑” 北大光华西安分院，2020年3月5日 https://www.sohu.com/a/392808732_205408.
8. “‘Quasi-REITs’ catch on in China.” Reuters. Reuters, February 20, 2017. <https://de.reuters.com/article/china-reits/quasi-reits-catch-on-in-china-idUKL8N1G503G>.
9. Chong, Florence. “China: The year of the C-REIT?” IPE Real Assets. IP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imited, Sept/Oct 2019. <https://realassets.ipe.com/china-the-year-of-the-c-reit/10033322.article>.
10. Zhou Lanxu. “Pilot REITs drive stock surge on mainland bourses.” ChinaDaily.com.cn. China Daily Information Co. (CDIC), May 7, 2020. <http://global.chinadaily.com.cn/a/202005/07/WS5eb3564fa310a8b241153cfd.html>

香港将为私募基金/创投基金设立新有限合伙注册制度

2020年3月20日，香港政府在宪报刊登《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旨在为在岸私募基金和创投基金开创新的有限合伙注册制度¹。

作为亚洲第二大私募市场，香港有需要修订相关法例，以鼓励私募基金来港注册，特别是科技初创企业相继冒起，可将大量资本引入企业基金²。

政府预计该条例草案将于2020年8月底生效。

最低资格要求

在新注册制度下，任何合格的基金均可以有限合伙基金(下称“有限合伙基金”)的形式成立，并在公司注册处登记为有限合伙基金。有限合伙基金必须要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几项：

- 订立有限合伙协议
- 至少有两名合伙人，包括至少一名普通合伙人和至少一名有限合伙人
- 在香港设有注册办事处，并持有商业登记证

原条例草案的C217页已详列所有资格要求。

合伙人的权利和责任

条例草案没有订明最低资本要求，亦没有限制有限合伙基金的投资范围和策略；有限合伙基金的合伙人将可自由订立有关基金运作的合约。

根据条例草案，有限合伙基金的每名普通合伙人须对所有债项及义务承担无限法律责任，并对管理及控制承担最终责任。条例草案亦订明普通合伙人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任命一名投资经理，可以是个人、香港注册公司或已注册的非香港公司
- 任命一名“负责人”进行反洗钱(AML)/反恐融资(CTF)检查
- 向注册处提交年度申报表，如有限合伙基金有某些变化，应通知注册处

原条例草案第C233页已详列所有责任。

根据条例草案，有限合伙人有权分享有限合伙基金运作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不过，有限合伙人不会自动强制对该基金的资产行使日常管理权或控制权。在现行基金豁免制度下，只要符合若干条件，有限合伙人亦可获豁免利得税。

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基金债务和义务的责任不超过其协定的金额，除非有限合伙人在基金有积极的管理角色。

巩固香港的领导地位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旨在解决香港现行“有限合伙条例”的不足之处。该条例于1912年制定，各界认为妨碍香港吸引私人资金前来注册。在条例草案实施后，“有限合伙条例”仍会适用于非基金有限合伙。

条例草案也是顺应全球大趋势，例如开曼群岛的新法例对本地“经济实体”作出规定，并规定本地注册成立的私募基金/创投基金须受开曼群岛金融管理局规管³。

最后，条例草案旨在配合建议的鼓励措施，巩固香港作为区内资产及财富管理中心的地位。这些激励措施包括为开放式基金公司推行本地新制度，以及涵盖某些开放式基金以及离岸和在岸私募基金/创投基金的免税和优惠措施⁴。

1.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2020年3月20日。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english/bills/b202003201.pdf>

2. “有限合伙基金条例草案刊登宪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2020年3月20日。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3/20/P2020031900607.htm>

3. Goncalves, Pedro. “Cayman revises economic substance draft guidanc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isive Business Media (IP) Ltd., December 18, 2019.
<https://www.internationalinvestment.net/news/4008396/cayman-revises-economic-substance-draft-guidance>

4. “证监会建议修改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2020年12月20日。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19PR120>

道衡调查：冠状病毒对投资估值的影响

冠状病毒给全球经济和金融市场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危机。与过去的经济冲击不同，过去的经济冲击往往是由可预测或熟悉的因素引发的，但是当前的震荡是源于一场近年没有先例的大流行疾病。迄今为止，我们一直是通过经济措施防御病毒，而不是药物措施。

因此，几乎所有行业都陷入了瘫痪状态，市场上很少人可以独善其身。这给投资界带来了一大难题：我们应如何渡过危机，保护投资者，甚至寻找机会？

为了解专业投资人士如何应对这一挑战，特别是在估值方面，我们对全球投资经理进行了调查，以获得见解超卓、甚至令人意外的意见。

受访对象

在这次调查中，大多数受访者(64%)是普通合伙人或投资基金经理。其中，私募股权和私人债务基金经理占受访者接近三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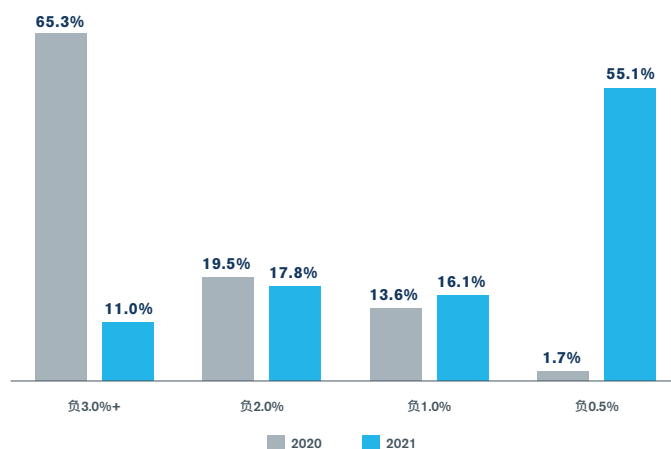
他们提供的看法以成熟市场为主，52%的受访者专注于北美市场，41%的受访者专注于西欧市场。约19%的受访者表示在进行全球投资。

2020年负面因素充斥，但从长远来看，市场情绪有所改善

随着冠状病毒疫情使全球经济相关领域陷入停顿，许多受访者预计其重点市场的GDP增长今年将会收缩。这是意料中事，因为大多数受访者都集中投资于美国和欧洲市场，而这两个市场都深受疫情的影响。

因此，大多数受访者(65%)预计冠状病毒今年将导致其主要市场的GDP增长萎缩3%或以上。与此同时，33%的受访者预计经济将收缩1%或2%。大约2%的受访者预计其市场GDP增长只会收缩0.5%。

你预期冠状病毒疫情(及相关经济限制)在2020年对于你的重点市场的GDP增长有多大程度的影响？



然而，当考虑更长的时间范围时，这种情绪会有所改善。当被问及进入2021年GDP增长会受到什么影响时，大多数受访者(55%)预计病毒只会产生0.5%的负面影响。然而，11%的受访者仍然预计明年大流行疾病将产生重大影响，GDP增长将收缩3%或更多。



价值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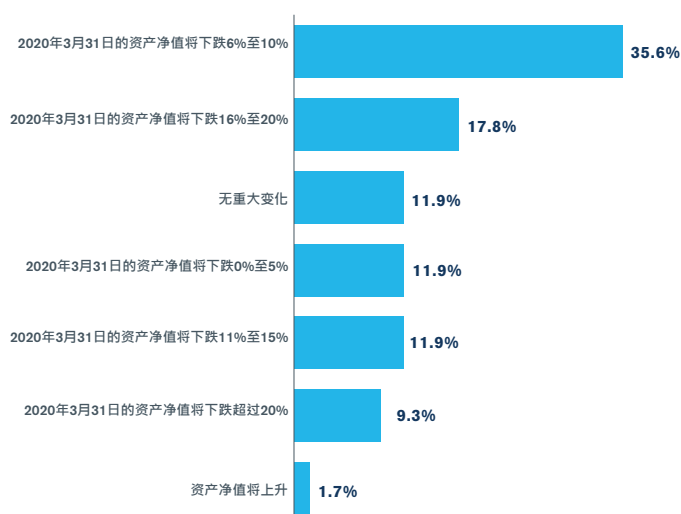
通过这项调查，我们希望了解投资经理对于冠状病毒大流行疾病如何影响价值评估的看法。当受访者被问到什么是公允价值评估最重要的因素时，这次危机对于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现金流的影响，是他们认为最重要的因素(14%)。

然而，接近一半(47%)受访者认为最重要的因素包括环比市值变化、现金储备耗尽及信用利差扩大 / 信用质量变化等。这些问题可以说是政府采取抗疫行动后，对于各种企业现金流的直接影响产生的连锁效应。

大多数通过封闭式基金投资的受访者仍然坚信价值的重要性，认为资产净值(NAV)有助于作出投资决策(87%)。相比之下，13%的受访者认为，由于封闭式基金被“锁定”，资产净值已经无关紧要。

尽管如此，大部分受访者(86%)预计资产净值将在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大幅下跌。在这些受访者中，接近一半人预计资产净值的跌幅多达10%，大多数(36%)预计下跌6%至10%。令人担忧的是，9%的受访者预计资产净值将下跌20%以上。

由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间，你预期基金资产净值会有怎么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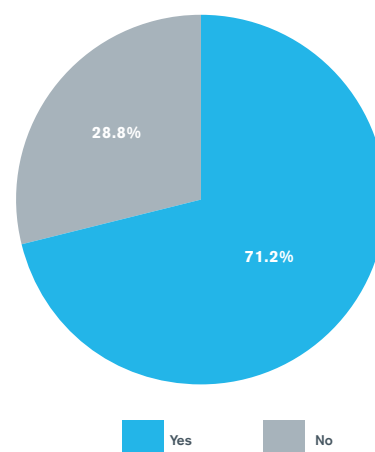
以上资料显示不少基金及其资产的前景黯淡，但是，我们的受访者对公司破产的看法倾向务实。当被问及投资项目的两种潜在结果时(获投资的公司能否生存下去)，63%的受访者认为，他们需要进行情景分析，才能作出稳妥的判断。与此同时，10%的受访者认为结果难料，反映这次史无前例的危机仍然让投资者感到困惑。

总体而言，当被问及2020年底之前投资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大多数受访者看法乐观，认为这些投资项目的价值将高于2020年3月31日(57%)，但47%的受访者预计价值不会回升至2019年底出现危机前的水平。在公允价值方面，只有11%的受访者预计他们的投资项目在危机过后会比之前更值钱，26%的受访者则预计整体价值会更低。部分受访者预料资产净值将会下跌，反映即使在危机过后出现经济复苏，资产受惠的程度可能有限。

展望新常态的出现

美联储和欧洲央行都公布了前所未有的应对措施。由于大多数受访者将投资重点放在美国和欧洲，这些应对措施大受欢迎，71%的受访者觉得他们投资的地区获得足够的经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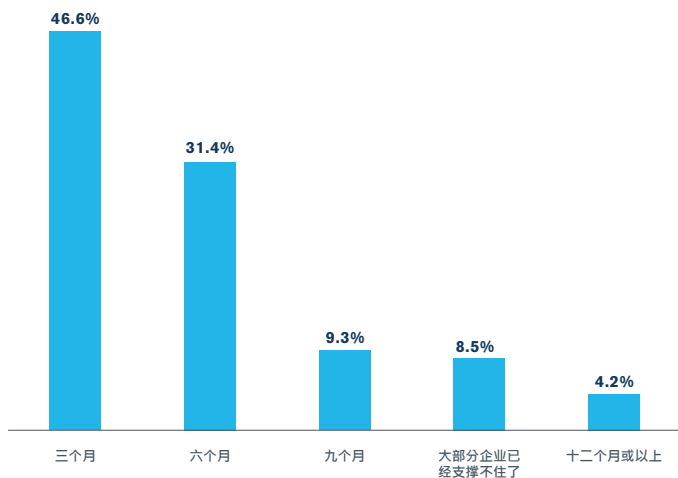
你投资地区的政府，是否已向受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最深的企业提供足够的经济支援，使该企业可抵御经济限制措施的影响？



部分国家的疫情开始退却，这情况固然可喜，但71%的受访者预计，其投资的国家至少在未来三个月内仍会维持社交距离措施，而21%的受访者更预期这些措施将会总共持续六个月。

令人不安的是，当被问及在目前的限制措施下，企业还可支撑多久，46%的受访者回答三个月。另有31%的受访者认为企业有六个月的时间，但8%的受访者认为一些企业现在已经熬不住了。

在目前的经济限制措施下，企业还可支撑多久，令业务恢复正常？



然而，在正面的影响方面，受访者称在这场危机中，私人资本企业开始关注在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方面的品质。当被问及这种说法有多真确时，**32%**的受访者回答“大部分”，而**30%**的受访者认为大多数私人资本企业的行为符合社区的最佳健康和安全利益，尽管这样做不符合其自身的经济利益。



为什么ESG在亚洲日益重要

今天我们的世界与社会息息相关，企业明白到成功不仅取决于其业务表现，企业与整个社会的关系也相当重要。正因如此，在监管规定和投资者压力下，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ESG)的披露也不断增加。

例如，气候变化的风险逐渐受到关注，推动了全球社会责任投资的增长，而到了2019年，上述投资已增加34%至30.7万亿美元¹。在东亚，即使只有5%的受管理资产投资于可持续项目²，监管机构已经开始要求在上海和香港上市的发行人披露ESG信息³。

社会对投资于道德商业实务及其成果的兴趣与日俱增，促使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公司将ESG融入其投资决策中。

ESG：另一种评估表现的方法

除了可缓解活动人士和监管机构施加的压力外，ESG还帮助投资者和有关方留意到传统金融分析没有关注的机会或风险。ESG披露主要包含以下关键领域：

- 环境数据，显示目标公司在管理资源和关心周围环境方面的效率；
- 社交数据，显示目标公司对客户和员工的态度如何，或者管理层的成员有多多样化；以及
- 治理数据，检查目标公司治理和股权结构。

ESG披露是评估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外表现的另一种方式，以期了解其对整个社会的影响。此外，ESG披露还显示了资产的价值潜力，这种潜力即使在冠状病毒疫情过后的“新常态”中也能保持势头；晨星一项分析发现，纳入ESG因素的基金在2020年第一季度实现了创纪录的增长，打破了在2019年第四季度的纪录⁴。

ESG 指数：定立可持续投资标准

上市公司进行更繁复的研究和增加汇报范围，逐渐改善世界缺乏明确ESG标准的情况，创造了建立完善ESG结构和标准的可能性。

机构、财富管理和个人投资者要求明确、可持续的投资标准。千禧一代的投资者积极寻求与其价值观一致的投资选择；此类投资者正在迅速增加，他们“对于以特定社会或环境成果为目标的公司或基金，有双倍的投资可能性⁵。”

ESG指数可应对上述需求。在亚太地区，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亚太ESG领袖指数(MSCI AC Asia Pacific ESG Leaders Index)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其财务指标来自一种专有的指数方法，这种方法利用ESG评级来突出那些“对于ESG相关机会或风险有更佳管理”的公司⁶。

通过关注ESG表现高于同业的地区性公司，ESG指数有助于亚太区投资者将负责任的投资纳入其投资决策过程。

并购中的 ESG：融入交易前和交易后的流程

ESG也成为决定并购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因素。部分私募股权投资公司已开始将ESG融入尽职调查和关闭后的合规程序，避免出现声誉风险和违规责任。

在2019年埃信华迈(IHS Markit)的一项调查中，90%的受访高管(代表私募股权公司、公司实体和资产管理公司)承认他们进行了ESG尽职调查，调查结果“证实了尽管ESG是相对较新的概念，但现在已经成为并购流程的核心要素。”83%的人反过来相信ESG“将在未来12到24个月内对并购决策变得越来越关键⁷。”

鉴于许多ESG标准仍然有待确立，为未来的并购建立尽职调查和关闭后的合规标准是当今投资者(包括私募股权公司和监管机构)面临的挑战，同时也为ESG标准和分析专家提供了机会。

投资研究提供商晨星刚刚在ESG评级和研究公司Sustainalytics下了重注，已初步支付了5,500万欧元，其他付款将来自该公司2020和2021财政年度的收入⁸。他们相信，对ESG数据、研究和解决方案的需求将在未来几年大幅增长——他们稳操胜券！

香港的 ESG 实务

香港的ESG实务在东亚遥遥领先。早在2015年，香港交易所就修改了规则，将ESG报告制度从“自愿”改为更严格的“遵守或解释”要求。

修订后的交易所规则还订明公司董事会承担ESG的责任，而不是将其委托给中层管理人员。从今年7月1日开始，合规将是强制性的⁹。

就香港公司的实际遵守情况而言，记录好坏参半。虽然商界环保协会的成员表示支持¹⁰，但整个商界都很难完全遵守，在随机抽取的500份ESG报告中，只有39%的报告充分披露其环保表现指标¹¹。

中国的 ESG 实务

尽管起步较晚，但中国的**ESG**实务已迅速发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新的**ESG**报告准则¹²。今年，中国证监会和环境保护部将要求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人披露与其业务相关的**ESG**风险¹³。

除了遵守规定外，中国的金融业在制定国际报告标准方面也承担了一些责任。**20**多家中国资产管理公司签署了联合国责任投资原则（**UN PRI**），包括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¹⁴。

纳入 ESG 尽职调查 实现有利成果

在现在冠状病毒疫情过后的新常态下，**ESG**更形重要。**ESG**相关股份的强势令人意外，加上越来越多投资者要求公司证明其符合道德水平，而不仅仅是争取业绩表现，因此，**ESG**尽职调查已成为投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在我们**Kroll**(道衡旗下业务分部)服务金融业的这么多年来，留意到**ESG**日益受到重视。我们注意到，金融业对负责任的投资采取了越来越积极的态度。过去两年，我们公司已经启动了正式的**ESG**计划，并致力成为碳中和®认证公司。我们相信，这不仅是正确的行动，同时我们的**ESG**计划已经使员工感到自豪。

目前，大多数私募股权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基金都努力确保其现有的资产和/或未来的收购都受益于**ESG**计划，每个计划都根据基金或相关监管机构设定的标准进行调整。

今天的投资者明白，在投资过程中考虑**ESG**因素有助实现有利的成果，包括降低投资组合风险、增加股东价值、扩大机会来源。此外，如确保公司的行为可与世界和谐并存，你也会感到份外安心。



Sources:

1. "2018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Review."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Global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lliance, June 2019. http://www.gsi-alliance.org/wp-content/uploads/2019/06/GSIR_Review2018F.pdf.
2. "Annual Impact Investor Survey 2019." Global Impact Investing Network.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USAID), 2019. https://thegiin.org/assets/GIIN_2019%20Annual%20Impact%20Investor%20Survey_ExecSumm_webfile.pdf.
3. Kao, Ernest.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begins tighter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isclosure standard from 201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December 28, 2015.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health-environment/article/1895501/hong-kong-stock-exchange-begins-tighter>.
4. Hale, Jon Ph.D., CFA. "Despite the Downturn, U.S. Sustainable Funds Notch a Record Quarter for Flows." Morningstar. Morningstar, Inc. April 9, 2020. <https://www.morningstar.com/articles/977328/despite-the-downturn-us-sustainable-funds-notch-a-record-quarter-for-flows>.
5. "Sustainable Signals: Individual Investor Interest Driven by Impact, Conviction and Choice." Morgan Stanley Institute for Sustainable Investing. Morgan Stanley and Co. LLC, 2019. https://www.morganstanley.com/pub/content/dam/msdotcom/infographics/sustainable-investing/Sustainable_Signals_Individual_Investor_White_Paper_Final.pdf.
6. Moreolo, Carlo Svaluto. "The origin of ESG indices." IPE Magazine. IPE 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Limited, June 2019. <https://www.ipe.com/the-origin-of-esg-indices/10031442.article>.
7. "ESG on the Rise: Making an Impact in M&A." IHS Markit. IHS Markit, 2019. https://www.mergermarket.com/assets/lpreo%20Q1%202019%20Newsletter_AW_FinalLR.pdf.
8. Copper-Ind, Christopher. "Morningstar confirms buyout of Dutch ESG analysis firm."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Incisive Business Media, April 22, 2020. <https://www.internationalinvestment.net/news/4014253/morningstar-confirms-buyout-dutch-esg-analysis-firm>.
9. Kao, Ernest. "Hong Kong Stock Exchange Begins Tighter 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Disclosure Standard from 2016."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CMP Group, July 20, 2018. <https://www.scmp.com/news/hong-kong/health-environment/article/1895501/hong-kong-stock-exchange-begins-tighter>.
10. Koo, Adam; Ng, Simon Lamrad, Dr Nadira. "Hong Kong business is generally in favour of ESG disclosures."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Business Environment Council Limited, August 13, 2019. <https://bec.org.hk/newsroom/hong-kong-business-is-generally-in-favour-of-esg-disclosures>.
11. Ng, Eric. "Hong Kong listed firms get 'F' on ESG report card, put on notice as rules become mandatory in 2021."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Publishers Ltd., January 1, 2020. <https://www.scmp.com/business/article/3044106/hong-kong-listed-firms-get-f-esg-report-card-put-notice-rules-become>.
12. "Th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s ESG Guidelines will introduce matters such as mandatory disclosure of the environment." Weekly on Stocks. Securities Market Red Weekly, June 9, 2019. <http://news.hongzhoukan.com/19/0609/liangshuang062158.html>.
13. Davies, Paul et al. "China Mandates ESG Disclosures for Listed Companies and Bond Issuers." Latham & Watkins. Lexology LLP, February 6, 2018.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61af067d-4fd6-4ad9-91d6-bb01037fb166>.
14. "Signatory Directory." PRI. United Nations. Accessed December 9, 2019. <https://www.unpri.org/signatories/signatory-directory>.

CONTACT

香港

吴勇为 · 副主席及大中华区估值业务主管
patrick.wu@duffandphelps.com
+852 2281 0100

李成安 · 董事总经理
ricky.lee@duffandphelps.com
+ 852 2281 0133

Steven Carey, 董事总经理
steven.carey@duffandphelps.com
+852 2281 0100

David Liu, Managing Director
dliu@kroll.com
+852 2884 7707

北京

梁国恩 · 董事总经理
kevin.leung@duffandphelps.com
+86 10 5835 7000

上海

曾伟昌 · 董事总经理
simon.tsang@duffandphelps.com
+86 21 6032 0600

深圳及广州

周炳辰 · 董事总经理
joe.chow@duffandphelps.com
SZ: +86 755 82173210
GZ: +86 20 38912300

台湾

曾荣新 · 董事总经理
vincent.tsang@duffandphelps.com
+886 2 6632 2010

About Duff & Phelps

Duff & Phelps is the global advisor that protects, restores and maximizes value for clients in the areas of valuation, corporate finance, disputes and investigations, cyber security, claims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ory issues. We work with clients across diverse sectors on matters of good governance and transparency. With Kroll, the leading global provider of risk solutions, and Prime Clerk, the leader in complex business services and claims administration, our firm has nearly 4,000 professionals in 25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For more information, visit www.duffandphelps.com.

M&A advisory, capital raising and secondary market advisory services in the United States are provided by Duff & Phelps Securities, LLC. Member FINRA/SIPC. Pagemill Partners is a Division of Duff & Phelps Securities, LLC. M&A advisory, capital raising and secondary market advisory services in the United Kingdom are provided by Duff & Phelps Securities Ltd. (DPSL), which is authorized and regulated by the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M&A advisory and capital raising services in Germany are provided by Duff & Phelps GmbH, which is a Tied Agent of DPSL. Valuation Advisory Services in India are provided by Duff & Phelps India Private Limited under a category 1 merchant banker license issu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Board of India.